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不同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有關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覽

我們為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部分治療領域均排名前列的少數幾家研發驅動型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我們在以下領域擁有廣泛、多元化且領先的藥物組合：(i)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ii) 抗腫瘤、(iii) 抗感染及(iv) 糖尿病。我們還關注消化道及心血管治療領域。上述六大治療領域2017年合計佔中國藥品總銷售額的62.1%，增長快於整體中國醫藥行業，其於2013年至2017年平均增長9.5%。有關該六個治療領域各自的過往及預測增長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及往績卓越的八種主要產品（我們稱之為核心產品）以及我們近期推出的其他五種增長潛力巨大的主要產品。這十三種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83.4%、85.7%及89.5%。上述產品大部分屬於我們策略性專注的四大治療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糖尿病。此外，我們還有一種消化道領域的主要產品。在我們的主要產品中，邁靈達是1.1類創新藥；歐蘭寧、阿美寧、普來樂、澤菲、昕維、昕泰、澤坦、恒捷、恒森、孚來迪及瑞波特為首仿藥；而昕美為仿製藥。此外，我們旨在於2019年至2020年推出近30款在研藥物，包括我們認為具高增長潛力的15種在研藥物（包括四種新分子實體1.1類創新藥及八種潛在首仿藥）。我們豐富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管線確保我們能夠應對市場及監管變化並保持強勁的財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超過20年的研發經驗鑄就卓越往績，2011年以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1.1類在研創新藥數量及獲得首仿藥批准的數量均排名前兩位。我們於2002年開始研製1.1類創新藥。我們是成功實現新分子實體1.1類創新藥開發上市的少數幾家中國製藥公司之一，並有六種1.1類在研創新藥品種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晚期研發階段，包括我們預期於2019年至2020年在多個治療領域推出的四種在研藥物。我們的自主研發活動實現了對化合物設計篩選、藥理毒理研究、CMC及臨床開發的研發流程全覆蓋，保證了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得以高效進行。我們開發了多種自主技術，包括專有的聚乙二醇化修飾技術，我們利用該技術研發了一系列1.1類創新長效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推出逾30種首仿藥。我們商業化的成功經驗和業績讓我們能夠持續對研發在研產品作出巨大投資。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亦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監管發展情況，包括國家藥監局自2016年開始推出的一致性評價規定。

我們通過由約4,500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卓有成效的內部銷售團隊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通過以患者為中心、以臨床數據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活動，增進醫生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對我們產品臨床優勢的認識及了解，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核心銷售人員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平均擁有逾十年銷售經驗。我們覆蓋中國各地逾1,900家三級醫院、逾5,000家二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在主要治療領域基本實現了全國省級、市級腫瘤醫院和全國省級、市級及縣級精神病醫院全面覆蓋。

我們已建立符合中國、美國及日本cGMP要求的世界級設施及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16項官方檢查或審核。我們先進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對我們的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亦至關重要。

我們龐大的已上市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取得優異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30億元、人民幣61.855億元及人民幣77.22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3.9%及24.8%。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760億元、人民幣15.955億元及人民幣19.03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8.1%及19.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7%、92.6%及92.2%，而純利率分別為27.2%、25.8%及24.6%。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曾經影響且我們預計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中國製藥行業(尤其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的增長；
- 我們開發新產品、將其商業化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的能力；
- 我們在中國公立醫院藥品採購集中招標程序中的競爭力；
- 我們產品獲納入中國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中國製藥行業(尤其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的增長

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市場(尤其是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的整體增長曾經且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按市場份額及增長率計，我們是在下列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部分治療領域均擁有廣泛、多元化且領先藥物組合的少數的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之一：(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ii)抗腫瘤，(iii)抗感染及(iv)糖尿病。該四個治療領域合計分別佔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總額的88.8%、90.4%及92.9%。我們亦專注於消化道及心血管治療領域。上述六大治療領域合計佔2017年中國藥品總銷售額的62.1%，且增長快於整體中國醫藥行業，2013年至2017年平均增長9.5%。具體而言，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糖尿病、消化道及心血管治療領域於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1%、12.5%、9.8%、8.9%及9.6%。雖然整體抗感染市場由於政府為應對病原體抗性增強的公眾健康問題而採取政策審慎使用相關藥物，導致2015年至2017年增長率僅為

財務資料

3.7%，新型抗感染治療藥物(如多重耐藥性革蘭氏陽性細菌抗生素)的增速顯著高於整體抗感染市場的增速，於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6%。有關該等治療領域及相關分部過往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隨著該等治療領域及分部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33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5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7.223億元，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2%。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及糖尿病分部會於2017年至2022年分別以9.8%、13.5%及14.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快速增長，仍高於中國整體醫藥市場8.0%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儘管整體抗感染市場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將繼續以4.0%的年複合增長率保持穩定，新型抗感染治療藥物(如多重耐藥性革蘭氏陽性細菌抗生素)於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3.6%，增速繼續顯著高於整體抗感染市場的增長。有關該等治療領域及相關分部預期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中國醫藥市場整體上以及我們策略上專注的部分增長最快、規模最大的治療領域中的預計增長。

我們開發新產品、將其商業化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藥品、補充在研產品線，尤其是1.1類創新藥與首仿藥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產品組合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開發1.1類創新藥及首仿藥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我們擁有全面的上市藥品組合，包括一種1.1類創新藥及逾30種首仿藥及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強大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有近百種在研產品，其中包括六種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晚期階段的1.1類新分子實體創新藥。我們的目標是自2019年至2020年推出近30種在研藥物，其中包括15種我們認為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在研產品(其中包括四種取得新分子實體的1.1類創新藥在研產品及我們認為有首仿上市潛力的八種仿製藥在研產品)。我們認為1.1類創新藥及首仿藥一般利潤率較高且有能夠快速滲透市場的優勢。創新藥憑藉發明專利受到知識產權保護，由於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為期20年，故此享有更長的專營期。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就批准生產的1.1類創新藥授出監測期，期間國家藥監局不會受理化學結構、劑型及適應症相同藥品的新藥申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將所推出的新產品商業化。我們一般在每種新產品的預計推出日期前為其營銷及推廣開始準備工作，以幫助我們盡快提升銷售。我們一般預計在新產品推出後的首幾年內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加速增長，其後則是長期穩定增長。我們新產品的銷量將受到我們市場滲透率的水平影響。根據中國的分級診療制度以及針對小型醫院日益增加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擬通過加深我們的滲透率及增加我們在縣級及社區醫院的覆蓋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預計此舉會促進新產品的銷售增長。

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將其商業化並提高其市場滲透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藥品(尤其是創新藥)的開發耗時且代價高昂，而結果不確定；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運營，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公立醫院藥品採購集中招標程序中競爭力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大部分藥品後續銷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須就採購醫療保險目錄所列藥品與大量使用及臨床常用藥品實行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投標，以按特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該等投標一般會基於價格競爭力、臨床效果以及生產商的產品質量及聲譽等因素考慮。化學成分相同的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必須至少每年進行，過往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必須在往後期間參加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後方可獲發新的採購訂單。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會按競標價售予公立醫院，此乃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集中招標程序在同類產品或被認為是同類產品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價格出現了下降，主要是由於多個省份的集中招標程序競爭加劇帶來定價下調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通常著重於我們產品的差異化，而不

財務資料

是單純在定價方面競爭。我們的銷量及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成功差異化我們的產品及投標定價能力，以使我們可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有利潤空間的水平成功中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相信我們的各項主要產品在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具有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其為1.1類創新藥或首仿藥和其各自的市場領先地位或獲得國家級獎項及表彰。有關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業務－產品定價－集中招標程序」。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旨在提高中國製藥公司的經營標準，以確保能穩定供應安全有效的藥品。例如，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要求現有仿製藥進行及通過一致性評價。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藥品註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生物等效性試驗－仿製藥的一致性評價」。中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享有若干優勢，包括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享受優待。我們預期實施該等藥品製造規定將影響市場競爭並驅動行業整合。我們的三種主要產品歐蘭寧、昕維及孚來迪分別是首個在中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奧氮平、甲磺酸伊馬替尼及瑞格列奈片仿製藥，且預期將在集中招標程序中取得一定優勢。我們主要產品組合中的所有其他仿製藥正在中國進行一致性評價。

倘我們未能將產品差異化或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沒有利潤空間，我們將損失與向相關公立醫院銷售受影響藥品有關的收入。有關集中招標程序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在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的集中招標程序成功中標，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18年11月，中國政府推出全國投標試點計劃，並規定最低採購量。該計劃的實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於中國商業化藥品及於投標中更好與其他仿製藥廠家競爭的策略。有關全國最低採購量投標試點計劃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受定價法規、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獲納入中國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中國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大病醫療保險特殊用藥目錄》中所列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該等醫療保險計劃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移除或不獲納入有關計劃，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0種藥品(包括我們的全部13種主要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這13種主要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83.4%、85.7%及89.5%。

藥品獲納入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能夠顯著提高需求並可能增加銷量，但獲納入的藥品也會受到相關定價管制並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承受定價壓力。此外，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談判目錄的藥品必須與政府進行價格談判。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靈達通過價格談判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導致其在若干省份的銷量上升及價格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產品的價格受價格管制、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因而或會下跌」。

總而言之，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藥品獲納入中國國家或省級醫療保險計劃的益處遠大於不利，且我們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其益處將會繼續幫助我們擴展業務。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跨越六個關鍵治療領域的多樣化產品組合，確保我們能夠在應對市場監管環境變化的同時保持強勁財務增長。由於我們產品的毛利率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擬根據當前市況、我們產品在關注治療領域的預計臨床需求以及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繼續多元化我們的現有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支撐可持續增長並幫助我們實現當前及未來盈利目標的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益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能源及其他費用。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包括透過提高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等方式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我們能提高產量滿足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同時不會導致材料成本、員工及其他成本的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應有所提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7.3%、7.4%及7.8%。

與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相比，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尤其是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水平有更大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43.8%、43.7及41.6%。日後，我們計劃繼續透過向銷售人員提供更多訂制化培訓及更加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繼續控制銷售分銷開支並提高銷售效率。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我們於2015年12月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到鍾女士和孫小姐的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之初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於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其首次受到鍾女士和孫小姐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鍾女士和孫小姐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重大會計政策是指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預測則或產生實質不同的結果，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或作出預測時須進行判斷之政策。該等評估及判斷乃經反覆評估，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對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過去並未變更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有關我們假設或預測之任何重大錯誤。於現時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預測未來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有關銷售藥品的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我們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銷售藥品的收入於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藥品時)予以確認。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收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基於估計售價扣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倘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則存貨撥備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維護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屬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重大檢修的開支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3年
機器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工具	4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我們至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或各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施工期內的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或各期末進行檢討。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資本化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根據我們過往的記錄、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或各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資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資產所產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有變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過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在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或各期末，我們會基於情況變動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於多個地區須繳納所得稅。因此，當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宜尚未獲當地稅務局確認時，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基於當前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始列賬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差額確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及稅項撥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我們已選擇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特別是：

-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我們已選擇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受影響的領域：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此導致部分與我們未履約責任有關的重新分類。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610萬元、人民幣4,150萬元及人民幣3,630萬元的合約負債須呈列為客戶墊款。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文披露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432,960	100.0	6,185,537	100.0	7,722,278	100
銷售成本	(397,279)	(7.3)	(455,171)	(7.4)	(603,100)	(7.8)
毛利	5,035,681	92.7	5,730,366	92.6	7,119,178	92.2
其他收入	85,811	1.6	93,230	1.5	77,953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8,040)	(43.8)	(2,704,200)	(43.7)	(3,208,680)	(41.6)
行政開支	(537,972)	(9.9)	(614,075)	(9.9)	(790,158)	(10.2)
研發開支	(403,065)	(7.4)	(575,544)	(9.3)	(881,288)	(11.4)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5,274	0.1	3,014	0.0	(7,680)	(0.1)
融資成本	(3,411)	(0.1)	—	—	—	—
除稅前溢利	1,804,278	33.2	1,932,791	31.2	2,309,325	29.9
所得稅開支	(328,244)	(6.0)	(337,318)	(5.5)	(406,277)	(5.3)
年內溢利	1,476,034	27.2	1,595,473	25.8	1,903,048	24.6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收入指扣除貿易折扣後已出售貨品的淨發票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治療領域劃分的產品收入絕對值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治療領域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1,473,305	27.1	1,681,680	27.2	1,941,495	25.1
抗腫瘤	2,026,873	37.3	2,443,708	39.5	3,518,159	45.6
抗感染	847,390	15.6	986,175	15.9	1,273,110	16.5
糖尿病	479,555	8.8	480,331	7.8	440,855	5.7
消化道	530,462	9.8	528,067	8.5	461,258	6.0
其他	75,375	1.4	65,576	1.1	87,401	1.1
總計	5,432,960	100.0	6,185,537	100.0	7,722,278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13種主要產品，其中包括八種核心產品，即歐蘭寧、普來樂、澤菲、昕維、昕美、澤坦、孚來迪及瑞波特。該等核心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6%、81.8%及77.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能源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絕對值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91,245	48.1	212,935	46.8	287,528	47.7
員工成本	86,724	21.8	103,829	22.8	136,755	22.7
折舊	54,604	13.7	64,481	14.2	79,751	13.2
能源及其他	64,706	16.4	73,926	16.2	99,066	16.4
總額	397,279	100.0	455,171	100.0	603,100	100.0

我們的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輔料成本及包裝成本，而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內部生產我們原料藥的醫藥中間體的物料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料藥成本。我們的工資費用包括產品生產所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主要與產品生產所用的廠房及設備有關。能源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水電成本以及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其他製造費用。

我們根據需要按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各主要產品需要各不相同的原材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7.3%、7.4%及7.8%，而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8.1%、46.8%及47.7%。因此，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397,279		455,171		603,100	
毛利	5,035,681		5,730,366		7,119,178	
年內溢利	1,476,034		1,595,473		1,903,048	
材料成本(增加5%)*						
銷售成本	9,562	2.4	10,647	2.3	14,376	2.4
毛利	(9,562)	(0.2)	(10,647)	(0.2)	(14,376)	(0.2)
年內溢利	(8,128)	(0.6)	(9,050)	(0.6)	(12,220)	(0.6)
員工成本(增加5%)*						
銷售成本	4,336	1.1	5,191	1.1	6,838	1.1
毛利	(4,336)	(0.1)	(5,191)	(0.1)	(6,838)	(0.1)
年內溢利	(3,686)	(0.2)	(4,413)	(0.3)	(5,812)	(0.3)
折舊(增加5%)*						
銷售成本	2,730	0.7	3,224	0.7	3,988	0.7
毛利	(2,730)	(0.1)	(3,224)	(0.1)	(3,988)	(0.1)
年內溢利	(2,321)	(0.2)	(2,740)	(0.2)	(3,389)	(0.2)
能源及其他費用(增加5%)*						
銷售成本	3,235	0.8	3,696	0.8	4,953	0.8
毛利	(3,235)	(0.1)	(3,696)	(0.1)	(4,953)	(0.1)
年內溢利	(2,750)	(0.2)	(3,142)	(0.2)	(4,210)	(0.2)

* 減少5%將導致相同絕對金額但相反的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357億元、人民幣57.304億元及人民幣71.192億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2.7%、92.6%及92.2%。

財務資料

儘管集中招標過程產生了價格下行壓力，但我們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因為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不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屬於我們相信我們已發展競爭優勢且通常能夠獲得更高利潤(與我們在各自治療領域的大部分非主要產品相比)的特定子領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主要產品銷售收入的佔比由2016年的83.4%上升至2017年的85.7%並進一步升至2018年的89.5%，這有助於抵銷價格下行的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收入、政府補助、技術轉讓收入(主要為我們若干非主要產品的轉讓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捐贈及滙兌損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6,438	12,815	17,666
政府補助	64,725	54,307	33,489
技術轉讓收入－於時間點	4,682	22,371	21,966
銀行利息收入	2,645	1,597	2,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	2	8
其他	7,319	2,138	1,971
	<u>85,811</u>	<u>93,230</u>	<u>77,95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776	531	(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481	8,338	31,764
捐贈	(6,212)	(7,431)	(39,38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10	(4,689)	2,38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2,033)	2,708	(2,567)
其他	2,052	3,557	850
	<u>5,274</u>	<u>3,014</u>	<u>(7,68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 市場及營銷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與各項市場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包括新上市產品市場活動、已上市產品臨床研究、舉辦和參加各級別學術會議、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會議開支主要包括註冊費、場地和設備租金、與編製公司宣傳冊、產品目錄和其他營銷材料有關的成本以及相關會議支出；(ii) 差旅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直接涉及產品推廣的內部營銷及推廣人員的差旅費用；(iii) 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其中主要包括內部營銷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v)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物流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以及若干直接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市場及營銷開支	1,894,587	79.7	2,119,520	78.4	2,500,712	77.9
差旅開支	125,797	5.3	202,364	7.5	252,659	7.9
員工成本	331,915	14.0	346,715	12.8	401,816	12.5
其他	25,741	1.0	35,601	1.3	53,493	1.7
總計	<u>2,378,040</u>	<u>100.0</u>	<u>2,704,200</u>	<u>100.0</u>	<u>3,208,680</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行政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ii) 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維修和保養開支以及辦公開支；(iii) 折舊及攤銷；(iv) 車輛及交通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車輛成本及報銷管理層及行政員工就業務事宜產生的通勤開支；(v)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差旅費用；(vi) 會議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參加及組織會議的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及(vii)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絕對值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0,085	52.1	328,720	53.5	397,890	50.4
一般經營開支	42,906	8.0	51,710	8.4	79,807	10.1
折舊及攤銷	22,276	4.1	24,875	4.1	35,991	4.6
車輛及交通開支	43,884	8.2	37,630	6.1	46,829	5.9
差旅開支	56,340	10.5	62,685	10.2	57,934	7.3
會議及相關開支	65,610	12.2	74,168	12.1	82,062	10.4
其他	26,871	4.9	34,287	5.6	89,645	11.3
總計	<u>537,972</u>	<u>100.0</u>	<u>614,075</u>	<u>100.0</u>	<u>790,158</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在進行研發活動時產生的成本，包括(i)研發員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檢測及實驗成本，及(v)其他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絕對值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45,653	36.1	189,791	33.0	257,511	29.2
材料成本	69,487	17.2	118,036	20.5	156,002	17.7
折舊及攤銷	36,560	9.1	41,575	7.2	47,821	5.4
檢測及實驗成本	125,028	31.0	197,781	34.4	386,868	43.9
其他	26,337	6.6	28,361	4.9	33,086	3.8
總計	<u>403,065</u>	<u>100.0</u>	<u>575,544</u>	<u>100.0</u>	<u>881,288</u>	<u>100.0</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借款支付的利息。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11	—	—
總計	3,411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56,219	244,283	291,273
遞延所得稅	72,025	93,035	115,004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8,244	337,318	406,27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惟本集團於中國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1.855億元增加人民幣15.368億元或24.8%至2018年的人民幣77.223億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抗腫瘤、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收入增長，而其增長主要由我們於2018年的該等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收入增加所帶動。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817億元增加人民幣2.598億元或1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9.41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核心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我們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主要產品阿美寧的銷量因其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大幅增加。
 - **歐蘭寧**：來自歐蘭寧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5.985億元增加人民幣1.869億元或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54億元，原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歐蘭寧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公眾意識提升帶動精神類藥物的整體需求增加以及歐蘭寧於2018年5月在中國通過一致性評價。
- **抗腫瘤**。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437億元增加人民幣10.745億元或44.0%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5.182億元。抗腫瘤產品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抗腫瘤核心產品的銷售增加，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我們於2018年1月推出昕泰，其亦對我們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增長有所貢獻。
 - **普來樂**：普來樂的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887億元增加人民幣4.59億元或42.2%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477億元，原因主要在於其銷量的增長。普來樂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對其市場需求造成的持續正面影響：(i) 普來樂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ii) 其他新推出的非小細胞肺癌藥物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令其在聯合療法中的用量增加。

財務資料

- 澤菲：澤菲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990億元增加人民幣1.270億元或14.1%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60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的增長。澤菲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其適應症擴展及在縣級市場的滲透率增加所致。
- 昕維：昕維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48億元增加人民幣7,640萬元或31.2%至2018年的人民幣3.212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的增長。昕維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消化道間質瘤於2017年12月納入其適應症範圍以及昕維於2018年5月在中國通過一致性評價對其需求帶來持續正面影響導致。
- 昕美：昕美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790萬元增加人民幣4,000萬元或45.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79億元，主要由於其銷售的增長。昕美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對其需求帶來持續正面影響導致。
- **抗感染**。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862億元增加人民幣2.869億元或29.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731億元。抗感染領域收入增加，部分原因是由於抗感染核心藥品銷售增加，詳情載於下文。此外，另一種主要抗感染產品恒捷的臨床需求增加導致其銷量大幅增加，以及另一種主要抗感染產品邁靈達於2017年7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導致其銷量大幅增加，上述兩產品亦促成了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增加。
 - 澤坦：澤坦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35億元增加人民幣1.430億元或61.2%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765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長所帶動。澤坦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導致。
- **糖尿病**。來自糖尿病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803億元減少人民幣3,940萬元或8.2%至2018年的人民幣4.409億元。該領域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糖尿病領域核心產品的價格下降導致，詳情載於下文。
 - 孚來迪：孚來迪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701億元減少人民幣4,120萬元或8.8%至2018年的人民幣4.289億元。孚來迪的收入減少乃主要因為多個省份

財務資料

的集中招標程序競爭加劇使其價格下降。作為於2000年起上市並自2004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適用於慢性病病患的成熟產品，孚來迪於2018年的銷量較2017年有所增加，但無法完全抵銷其價格下跌所造成的影響。

- **消化道。** 消化道藥物組合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281億元減少人民幣6,680萬元或12.7%至2018年的人民幣4.61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消化道領域核心產品價格下降所致，詳情載於下文。
 - **瑞波特：** 瑞波特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354億元減少人民幣4,930萬元或11.3%至2018年的人民幣3.861億元。瑞波特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多個省份的集中招標程序競爭加劇致使其價格下降。作為於2002年起上市並自2004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成熟產品，瑞波特的市場競爭激烈，與2017年相比，其銷量的增加並無完全抵銷其於2018年的價格下跌所造成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552億元增加人民幣1.479億元或32.5%至2018年的人民幣6.03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導致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460萬元，以及由於生產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90萬元所致。能源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增加人民幣2,510萬元，與公司業務擴展及產量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57.304億元增加人民幣13.888億元或24.2%至2018年的人民幣71.192億元。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為92.6%及9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320萬元減少人民幣1,520萬元或16.3%至2018年的人民幣7,800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080萬元，主要與政府補助的分配和接收時間有關(取決於相關項目的進度)。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7.042億元增加人民幣5.045億元或18.7%至2018年的人民幣32.08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專注於學術推廣的市場及營銷活動而增加人民幣3.812億元的市場及營銷開支，以及因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及工資增長而增加的人民幣5,510萬元的員工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141億元增加人民幣1.761億元或28.7%至2018年的人民幣7.902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920萬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5,530萬元(主要由於[編纂]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755億元增加人民幣3.058億元或53.1%至2018年的人民幣8.813億元，主要是由於檢測及實驗成本增加人民幣1.891億元及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800萬元所致。由於我們持續投入仿製藥組合的一致性評價準備工作以及我們的創新藥臨床試驗進展的深入，檢測及實驗成本以及材料成本亦隨之增加。此外，作為我們持續人才策略的一部分，研發員工數目及其工資水平的上升亦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770萬元。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我們在2018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770萬元，而2017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0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捐款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理財產品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373億元增加人民幣6,900萬元或20.5%至2018年的人民幣4.063億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提高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2017年的17.5%升至2018年的17.6%。有關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5.955億元增加人民幣3.075億元或19.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03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330億元增加人民幣7.525億元或13.9%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55億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抗感染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而該等治療領域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在該等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收入增長所帶動。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733億元增加人民幣2.084億元或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17億元，增速高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的同期行業平均增幅10.5%。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核心產品收入增加所帶動，詳情載於下文。
 - **歐蘭寧**：歐蘭寧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37億元增加人民幣1.848億元或13.1%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85億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縣級精神醫院的進一步覆蓋，及適應症範圍擴展推動歐蘭寧的銷量增長。歐蘭寧銷量的增長部分被集中招標程序競爭加劇導致的售價下跌所抵銷。
- **抗腫瘤**。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0.269億元增加人民幣4.168億元或20.6%至2017年的人民幣24.437億元，增速高於抗腫瘤產品的同期行業平均增幅11.5%。來自抗腫瘤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抗腫瘤核心產品收入增加所帶動，詳情載於下文。
 - **普來樂**：普來樂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798億元增加人民幣2.089億元或2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87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長所致。普來樂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其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從而帶來強勁需求。

財務資料

- 澤菲：澤菲的銷量增加，致使其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472億元增加人民幣1.518億元或20.3%至2017年的人民幣8.990億元。澤菲銷量的持續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三保合一」政策幫助其滲透至縣級醫院，以及臨床需求的增加所致。
- 昕維：昕維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82億元增加人民幣1,660萬元或7.3%至2017年的人民幣2.448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的增長所致。昕維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於2017年2月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導致。昕維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多個省份集中招標程序的競爭加劇致使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昕美：昕美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660萬元增加人民幣2,130萬元或32.0%至2017年的人民幣8,790萬元，主要由於其銷量的增長所致。昕美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其於2017年2月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抗感染**。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474億元增加人民幣1.388億元或16.4%至2017年的人民幣9.862億元，增速高於抗感染產品的同期行業平均增幅3.5%。該領域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核心抗感染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恒捷的銷量主要因臨床需求增加而有所增加，從而亦促成了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增加。
 - 澤坦：澤坦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53億元增加人民幣4,820萬元或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2.335億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澤坦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於2017年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糖尿病**。來自糖尿病藥物組合的收入於2017年保持相對平穩，為人民幣4.803億元，相比2016年為人民幣4.796億元，原因為核心糖尿病產品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詳情載於下文。同期，糖尿病產品的行業平均增幅為8.9%。
 - 孚來迪：孚來迪的收入於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701億元，相比2016年為人民幣4.717億元，主要是由於多個省份集中招標程序的競爭加劇致使售價下降。由於孚來迪是適用於慢性病病患的成熟產品，與2016年相比，其銷量的增加無法抵銷其於2017年價格下跌所造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 **消化道。** 消化道藥物組合收入於2017年為人民幣5.281億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5.305億元維持穩定。此乃我們的核心消化道產品價格下降所致，詳情載於下文。同期，消化道產品行業平均增長為9.1%。
 - **瑞波特：** 瑞波特的收入於2017年為人民幣4.354億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386億元維持穩定。瑞波特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集中招標程序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降，且無法被其銷量上升的影響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973億元增加人民幣5,790萬元或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2億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銷量增加而令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170萬元，(ii)由於生產設施及設備方面的持續資本開支以及部分車間持續翻新所帶來的折舊增加人民幣990萬元，及(iii)生產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上漲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10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因上述原因的累積效應由2016年的人民幣50.357億元增加人民幣6.947億元或13.8%至2017年的人民幣57.304億元，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毛利率於2017年為92.6%，於2016年為92.7%，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580萬元增加人民幣740萬元或8.6%至2017年的人民幣9,32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轉讓收入增加人民幣1,770萬元，以及投資收入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17年確認非主要產品的技術轉讓收入人民幣2,240萬元。因盈餘資金增加，我們的投資收入(主要來自於投資於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由2016年的人民幣640萬元增加人民幣640萬元或10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0萬元。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6,470萬元減少人民幣1,040萬元或16.1%至2017年的人民幣5,430萬元，主要與政府補助的派發及接收時間有關(取決於相關項目進度)。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3.780億元增加人民幣3.262億元或13.7%至2017年的人民幣27.042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加大專注於學術推廣的市場及營銷力度，令市場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249億元，及(ii)隨著我們的總體業務增長，銷售人員增加及更多商務出行導致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7,660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380億元增加人民幣7,610萬元或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6.141億元，主要因為工資水平上漲令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801億元增加人民幣4,860萬元或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3.287億元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031億元增加人民幣1,724億元或4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755億元，主要原因為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850萬元以及檢測及實驗成本增加人民幣7,280萬元，而這是由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籌備，以及隨著有關監管政策逐漸清晰而增加的研發活動所致。研發成本增加，亦歸因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工資水平上漲，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10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30萬元減少人民幣230萬元或43.4%至2017年的人民幣300萬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的外匯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6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40萬元，主要與向商業銀行所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債務及或然負債」。我們於2017年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因為我們於2016年已償還所有貸款結餘。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282億元增加人民幣910萬元或2.8%至2017年的人民幣3.373億元，乃因為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增加被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即期所得稅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額外可抵扣合資格研發成本免稅額因2017年的研發成本增加而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0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190萬元所致。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2016年的18.2%降至2017年的17.5%。有關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4.760億元增加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55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將現金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其他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編纂]投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6,507	1,402,252	2,072,2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9,538	(614,271)	(1,388,7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558)	(730,475)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22億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093億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86億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53億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62億元；及(iii)由於業務擴張，存貨增加人民幣3,310萬元。

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23億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328億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4億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63億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12億元；及(iii)由於業務擴張，存貨增加人民幣7,840萬元。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65億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043億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4億元。有關現金流入部分主要由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920億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13億元；及(iii)由於業務擴張，存貨增加人民幣9,500萬元。

投資活動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87億元，主要歸因於：(i)投資理財產品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381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14億元。

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43億元，主要歸因於：(i)投資理財產品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706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63億元。

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95億元，主要歸因於投資理財產品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183億元，部份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89億元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5億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當時股東派息人民幣4.041億元；及(ii)有關附屬公司減資的付款人民幣3.243億元。

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86億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當時股東派息人民幣23.685億元；及(ii)視作分派與重組有關的被處置資產人民幣6.475億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與重組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3.024億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億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3,051	439,355	479,664	478,5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3,535	2,192,518	2,645,207	2,670,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962	62,382	66,252	58,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8,327	607,722	2,016,439	2,116,148
其他金融資產	867,125	849,446	511,792	2,15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99	266,444	964,831	1,121,806
流動資產總值	3,463,699	4,417,867	6,684,185	8,600,3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908	98,794	158,810	181,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6,582	1,024,006	1,460,221	1,367,438
合約負債	56,057	41,512	36,311	36,946
應付稅項	50,283	63,362	48,443	58,032
應付股息	404,134	—	2,800,000	2,8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11,964	1,227,674	4,503,785	4,444,271
流動資產淨額	1,651,735	3,190,193	2,180,400	4,156,048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560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804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因我們增加於金融產品的投資而大幅增加人民幣16.432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7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804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902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人民幣28.000億元，即我們未派付股息的即期部分；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6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計開支增加所致，部分由(i)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87億元，及(ii)銷售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527億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1.902億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517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銷售增長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90億元；及(ii)由於理財產品投資增加，按公平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94億元，及(iii)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26億元。部分由因我們整體增長，採購增加，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90萬元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我們存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存貨」附註2.4。下表載列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541	82,321	98,247
在製品.....	223,628	245,722	229,858
製成品.....	65,882	111,312	151,559
	<u>353,051</u>	<u>439,355</u>	<u>479,664</u>

財務資料

我們為生產、銷售及採購原材料及耗材制訂年度計劃。我們積極監控各項產品的銷售業績、生產流程、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額，從而每月調整銷售及購買計劃，盡力降低存貨短缺或積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材料短缺或存貨積壓事件。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4億元增加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7億元，主要反映由於我們積極備貨以為我們業務積極發展態勢帶來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作好準備而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4,030萬元。其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銷售及使用的存貨為人民幣2.246億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的46.8%。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1億元增加2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4億元，主要反映製成品由於生產增多以應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增加人民幣4,540萬元。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材料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47.1	58.5	54.6
在製品的平均周轉天數 ⁽²⁾	177.2	188.2	143.9
製成品的平均周轉天數 ⁽³⁾	53.4	71.0	79.5

(1) 按期初及期末原材料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2) 按期初及期末在製品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3) 按期初及期末製成品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周轉天數分別分析。

財務資料

原材料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對於在製品而言，我們的藥品生產縱向一體化，橫跨原料採購、原料藥生產直至藥物成品的生產銷售，導致較長的在製品平均周轉天數，但同時降低了生產環節的風險。製成品的平均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積極備貨以應對我們業務積極發展態勢(包括若干主要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通過一致性評價)帶來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經銷商的應收結餘。我們一般授予經銷商從6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釐定經銷商的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等。有關我們經銷商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的控制，並設立信用控制部來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多元化客戶，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從我們的經銷商所收取用以代替現金付款的銀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天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概要及截至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1,546	1,384,346	1,610,677
減值撥備	(19,253)	(12,598)	(5,870)
	<u>1,572,293</u>	<u>1,371,748</u>	<u>1,604,807</u>
應收票據	151,242	820,770	1,040,400
	<u>1,723,535</u>	<u>2,192,518</u>	<u>2,645,20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109.5	87.8	70.8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特定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235億元、人民幣21.925億元及人民幣26.452億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銷售增加而增長。其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248億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65.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09.5天、87.8天及70.8天。由於我們持續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47,414	1,343,096	1,560,095
91天至180天	118,202	23,030	41,346
超過180天	6,677	5,622	3,366
總計	1,572,293	1,371,748	1,604,8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1,703	431,727	608,017
91天至180天	39,539	389,043	431,883
超過180天	—	—	500
總計	<u>151,242</u>	<u>820,770</u>	<u>1,040,400</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天內	<u>16,462</u>	<u>2,568</u>	<u>18,04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按90天的信貸期結算。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908	92,454	95,291
應付票據	—	6,340	63,519
	<u>44,908</u>	<u>98,794</u>	<u>158,81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490萬元、人民幣9,880萬元及人民幣1.588億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7年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應付票據用於付款所致。其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230萬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58.1%。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7.4	55.1	56.8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平均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特定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整體業務增長而導致採購額增加所致。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有關關聯方結餘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3,306	90,589	121,530
91天至180天	132	7,627	36,386
181天至一年	139	225	321
一年以上	1,331	353	573
總計	44,908	98,794	158,810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員工薪金、福利及花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應付款項	48,150	32,784	75,329
員工薪金、福利及花紅應付款項	252,910	275,620	366,306
應計費用	350,966	369,166	586,816
其他應付稅項	147,781	204,015	74,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504	8,104	—
其他應付款項	130,271	134,317	357,140
總計	1,256,582	1,024,006	1,460,221

有關所呈列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銀行發行的保本但無擔保回報的理財產品投資(可於任意時間贖回)及上市股權投資。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銀行發行的保本且擔保回報理財產品的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¹⁾	1,251	1,050	—
理財產品投資 ⁽²⁾	267,076	606,672	2,016,439
總計	268,327	607,722	2,016,439

(1)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不作調整)釐定。

財務資料

- (2) 該投資指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利率介乎 1.60% 至 4.30%，可隨時贖回。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擔保。投資的公平值約等於其成本另加預期利息。該等投資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867,125	849,446	511,792

上述投資為於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的期限為一年內，保證年回報率介於 0.72% 至 3.80% 之間。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我們的庫務政策旨在產生風險最低的安全回報及將流動資金限於投資若干主要為保本型及高流動性的投資級金融產品。我們已根據投資金額制訂多項審批和授權政策。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2 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對關聯方的銷售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恒運	397	2	—
恒瑞醫藥	—	4,401	2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對關聯方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恒運	64,516	33,355	2,306
恒瑞醫藥	6,292	9,008	20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對恒運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50萬元、人民幣3,340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我們於所示年度對恒運的採購額主要與原材料採購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			
江蘇明泰集團	—	—	367,000

給予江蘇明泰集團的貸款不計息，於兩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7月31日前，我們已收到來自江蘇明泰集團的全額還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購買物業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	18,802	81,214	8,682
租賃資產改良	—	—	—
機械及設備	65,029	73,096	132,753
電腦和辦公設備	9,436	10,643	12,869
機動車輛	8,974	4,607	4,418
在建工程	74,318	96,343	224,052
軟件	5,662	6,741	1,295
土地租賃付款	28,901	—	24,543
資本開支總額	<u>211,122</u>	<u>272,644</u>	<u>408,612</u>

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1億元、人民幣2.726億元及人民幣4.086億元。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翻新及購買額外土地、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有關。

有關我們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來安排租賃我們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合同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1	698	62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	59	—
租賃承擔總額.....	<u>1,144</u>	<u>757</u>	<u>624</u>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9,837</u>	<u>176,344</u>	<u>173,963</u>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7億元。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也未拖欠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資還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抵押、或然負債及擔保。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9	3.6	1.5
總資產回報率 ⁽²⁾	26.2	29.8	26.6
純利率(%) ⁽³⁾	27.2	25.8	24.6

附註：

- (1)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年初與年末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入。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了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

我們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乃由於其絕大部分於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機構或大型上市銀行持有。我們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無需抵押品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有意按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定期檢查確認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我們按相等於終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並以提列矩陣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不同分部發生信用虧損的情況差異不大，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備抵時我們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加以區分。

我們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就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有關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報表的實體當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4.746億元、人民幣4.041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億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自截至[●]的累計可分派溢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另一筆特別股息人民幣[●]億元(「第二筆未派付股息」)，其中金額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止[●]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分派儲備調整。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委託我們的審計師針對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至[●]的賬目進行一次預計於[●]完成的特別審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首筆未派付股息及第二筆未派付股息均尚未結清。]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在未來兩年內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分期結清大部分未派付股息，惟須視乎我們屆時可用的資金、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預計資金需求而定。就前兩筆款項而言，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支付約人民幣6.000億元及於[編纂]後在2019年第三季結束前支付約人民幣11.000億元。

初步派付時間表由本公司經考慮可用的財務資源、現金流量預測、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潛在開支節省(可能於未派付股息即時派付情況下產生)及與資本流動及股息派付有關的行政程序及相關處理時間等多項因素後估計。未派付股息並非按要求支付，未結算結餘亦不會計息。

儘管我們擬於[編纂]後結清大部分未派付股息，但董事認為我們將(i)擁有充裕的資金派付未派付股息；(ii)於宣派未派付股息後仍錄得保留溢利；及(iii)在派付未派付股息後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而毋須動用任何[編纂][編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48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164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5.118億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0.404億元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37.000億元。

根據[編纂]的[編纂]計算並計及來自2019年2月13日的第二輪[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82,278,000元及本公司於[●]年[●]月[●]日宣派的第二筆未派付股息人民幣[●]元，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編纂]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更多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編纂]」。我們確認，考慮到我們有充裕的現金盈餘，可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及依託業務的增長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因此未派付股息的支付不會影響我們營運資金整體上的充裕程度。此外，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向[編纂]派付股息的能力不會因結清未派付股息而受到任何影響，而向[編纂]派付的未來股息毋須待悉數結清未派付股息後方可作實。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股息作出任何派付或制定任何派付計劃。

[編纂]後，我們可使用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經股東批准(如須)。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不僅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合約及法律限制及董事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才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歸至該法定公積金。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我們未來的股利宣派可能不會反映我們歷史的股利宣派情況，將完全取決於董事的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分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471億元。請亦參閱「一股息」。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出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的中位數)，我們應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 [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 [編纂] 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我們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編纂] 約 [編纂]。我們預期將於 2019 年在損益內扣除估計 [編纂] 約 [編纂] 並資本化約 [編纂]。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未派付股息外，我們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發生或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